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莊靜雅

電話：07-8128111分機2115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cuemoy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143326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114年至116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114年至116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6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函頒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及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辦理。

二、基於公益考量，為強化推動本市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族地區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提高火災預警，修正本府補助住警器對象如下：

（一）增列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資格對象：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蝸居戶及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3區）住宅場所。

（二）新增補助定溫式住警器資格對象：未立案宗教場所（有供人居住或留宿者）或其他住宅式宮廟。

（三）為保障火災受災戶住宅防火安全，針對本府既有補助住警器之住宅，如遇補助之住警器遭火災燒毀，得予以再行檢討補助相關規定。

三、旨揭執行計畫期程自114年6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原本



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停止適用。

四、請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協助於機關網頁中公
告旨揭執行計畫，並結合現有業務積極推廣。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來文

